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安凯客车、证券代码：000868）股票于2022年9月7日和9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沟通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在全球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之际，为应对市场挑战，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和浙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和优势互补的原则，就动力电池的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于2022年9月6日签署了《合资框架协议》。（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7日披露的编号为2022-080《关于签署合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99.9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022年7月22日，公司收到省投资集团的通知，截至2022年7月22日，省投资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733.32万股，减持比例达到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7月26日披露的编号为2022-066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